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6日以E-mail、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2014年8月12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详情请见于2014年1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因外部客观情况变化已不具可执行性，决定终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包括终止《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巨化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巨化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3日